

第二章

程序

2·1 為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責，常委會一開始即決定廣泛徵詢全體公務員對此問題的意見。首先，常委會在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將一份公務員諮詢機構諮詢文件分發予各部門首長，請他們促請所有公務員協會及個別公務員注意。該諮詢文件（見附錄二）概述現行公務員諮詢制度，並籲請僱傭雙方就如何改善現行制度提供意見。

2·2 上述諮詢文件獲得良好反應，常委會對此大感欣慰。常委會共接獲大約七十份由各部門首長、公務員協會或團體、及個別公務員提交的意見書，並會多次接見公務員代表，包括會對此問題表示特別關注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本報告書附錄三載有曾向常委會遞交意見書的公務員及常委會會接見的公務員團體的名單，附錄四則為曾向常委會遞交意見書的僱方代表的名單。

2·3 常委會深知：所提建議倘一旦獲得當局接納，整個政府的內部諮詢制度將會大受影響。為求以較客觀的方式

處理此問題，常委會除研究本港的制度外，更研究其他國家的公職人員諮詢機構及制度，其中包括英國公務員的章得理諮詢會，以及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法國、荷蘭、比利時及肯雅等地的諮詢制度。研究上述國家所採用的制度，對常委會提出適合本港採用的諮詢機構形式的意見及建議，有所幫助。

2·4 在進行今次檢討時，常委會對行政當局經由銓叙司提供有關一般原則及若干特別問題的意見，亦一併予以考慮。